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阿牛木收吉，女，1964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木收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木收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0 号

罪犯安阿几，女，1973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(2017)云 3325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阿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劳动能力弱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。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阿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0号

罪犯敖礼敏，女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礼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礼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54号

罪犯傲萍，女，1977年6月2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傲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傲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比机么俄阿木，女，197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机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劳动能力差，存在欠产情况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么俄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曹晓彬，女，1985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晓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陈昌蕊，女，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09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昌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昌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昌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陈兰仙，女，197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兰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分318.6分；期内月均消费61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兰仙子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5 号

罪犯陈丽新，女，196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丽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但劳动能力差，存在欠产情况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0 号

罪犯陈绍珍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2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6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53号

罪犯陈依二，女，1977年12月3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9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依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41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依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陈应芬，女，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应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含已扣押的人民币 8 万元中履行生效民事赔偿义务即赔偿权利人杨华昌、施朝霞人民币 74075 元后，剩余的人民币 5925 元予以没收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本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0号

罪犯谌业琼，女，1976年06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谌业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8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364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谌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28号

罪犯崔云娇，女，1986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云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6070.2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2006年7月12日因盗窃罪被判刑一年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云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刀桂英，女，1968年6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桂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9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5 号

罪犯刀丫头，女，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丫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较差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4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丫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1 号

罪犯丁正芝，女，1982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07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正芝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正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07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

479.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4号

罪犯董福宽，女，1987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福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31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331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3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福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董彦男，女，1968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9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彦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劳动，但劳动能力较差，长期不能完成劳动任务而被扣分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5.55 分；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彦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杜世春，女，198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世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世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段丽梅，女，1982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丽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795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排练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捕前系幼儿园教师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被害人多达27人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90号

罪犯段伟云，女，1992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伟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2018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5 执 30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尔几阿呷，女，1979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尔几阿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几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9 号

罪犯尔史布都，女，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尔史布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史布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6号

罪犯蜂六梅，女，1982年12月1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4日作出(2012)泸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六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309.1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六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16号

罪犯蜂玉英，女，1964年11月1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玉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蜂玉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6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但完成情况不佳，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 6.64 分，2021 年 12 月 22 日因 11 月欠产扣 10 分记警告一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单次扣 10 分 11 次，2021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冯鸾英，女，1971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310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鸾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分333.7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鸾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冯秀娟，女，196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伊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秀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；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秀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6 号

罪犯甘顺果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顺果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甘顺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顺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高明丽，女，1993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明丽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明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8号

罪犯耿龙珍，女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龙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在担任罪犯生活卫生护理员期间，积极履职，服从分工安排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周期内月均消费121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龙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2 号

罪犯勾文艳，女，1972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勾文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勾文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2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勾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49号

罪犯韩太珍，女，1962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太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太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8号

罪犯喊实，女，1986年8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2010年至2012年6月被强制戒毒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何红梅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红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38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6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493.7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3 号

罪犯何兰芹，女，1966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兰芹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兰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08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长时间多次贩卖儿童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属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罪犯；2021年08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（2021）云05执1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兰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7号

罪犯何丽萍，女，1961年8月1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4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丽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何云妹，女，1984年5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31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云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黑小农，女，1982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9)鲁 152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小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合并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9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解回重审二次；2015 年 12 月 17 日因怀孕被监视居住期间又诈骗；判决显示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小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胡旭枝，女，196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6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旭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4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95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有吸毒史;2020年12月14日给予该犯禁闭处罚,扣减考核分900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9.1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旭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胡永凤，女，1979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分 557.4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7 号

罪犯黄春香，女，1959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较差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4.27 分；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3124 执 19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2 号

罪犯黄存映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夏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存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存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黄家萍，女，1973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家萍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黄家萍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主犯；有吸毒史；已履行人民币 100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家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黄英，女，198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0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5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姬天博，女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拜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天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天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吉比么赤作，女，1974年3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比么赤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比么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4 号

罪犯吉顺兰，女，1964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海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顺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顺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9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

罪犯金木东，女，1960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6号

罪犯金晓萍，女，1974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晓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晓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孔丽秀，女，1986年7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0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丽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丽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孔珊珊，女，1995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珊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珊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珊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3 号

罪犯李翠菊，女，1953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翠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翠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李菲菲，女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菲菲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38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

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8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王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李光美，女，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35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和珠，女，1972年3月1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(2015)泸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和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和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二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

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和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李花，女，1979年2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李开秀，女，1961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3日作出(2012)镇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犯罪；诈骗12人160.37万元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李兰珍，女，1972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兰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兰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李妹，女，1991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韩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李敏，女，1973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敏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7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李素平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素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素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6号

罪犯李巫呷，女，1984年3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巫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监视居住期间，脱离公安机

关的监管，且又再次犯罪；有吸毒史；2017.07.03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7）云 33 执 17 号三：终结（2017）云 33 执 17 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巫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9号

罪犯李小二，女，1967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(2019)云09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单次扣分10分2次，2021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李小黑，女，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黑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李秀兰，女，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521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秀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取保候审期间脱逃；2021年9月因违规违纪单次扣10分，2021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6 号

罪犯李秀英，女，196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秀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32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李燕，女，197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83 号

罪犯李银兰，女，1941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312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2 号

罪犯李永梅，女，1969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个人账户缴纳 8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李瑜，女，197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瑜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3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7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2021年11月因违规违纪单次扣10分，2021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李云莲，女，1964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李云美，女，1973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查扣的人民币 1900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4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9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刘惠云，女，1961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6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惠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惠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01 刑更 5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刘美，女，1989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刘佩华，女，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佩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8号

罪犯刘水媛，女，1984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莲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水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水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7号

罪犯龙剑玉，女，1999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剑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剑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在担任罪犯生活卫生护理员期间，能认真履职，服从安排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

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22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陆远英，女，1987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远英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0号

罪犯路洪琴，女，1978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(2019)云01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洪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233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；2021年12月21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回函，告知判决中的罚金刑未移送执行，责令退赔部分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亦未执行到位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洪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罗兰，女，1991年2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3129.9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5 号

罪犯罗美庆，女，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美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4号

罪犯罗小康，女，197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0926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55号

罪犯麻丽妞，女，1966年9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丽妞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麻丽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丽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1 号

罪犯马阿牛，女，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8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分 304.8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

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8 号

罪犯毛悦悦，女，1990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唐山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悦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悦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悦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悦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妹恩满，女，1957年9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恩满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妹恩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1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劳动能力差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月均扣分5.28

分；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63号

罪犯妹琴花，女，1993年6月5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琴花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980.4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余分 492.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琴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米色么石作，女，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色么石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色么石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7 号

罪犯木出曲哈木，女，1969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出曲哈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出曲哈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6号

罪犯木克木尔则，女，1976年8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克木尔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2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劳动能力一般，偶有欠产情况，2019年07月

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克木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9 号

罪犯木如锐，女，1970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如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如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89 号

罪犯乃古么尔则，女，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么尔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8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么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87 号

罪犯乃古么日各，女，1973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么日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乃古么日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8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46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日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4号

罪犯排金丽，女，1976年11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(2018)云312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金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余分353.6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4号

罪犯排玲芳，女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4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玲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玲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4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主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25.8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排玲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50号

罪犯潘晓娟，女，1983年2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晓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晓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裴秀琴，女，197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裴秀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秀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0 号

罪犯彭鸿雁，女，1980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鸿雁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鸿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9 号

罪犯彭仙兰，女，198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仙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2011 年 1 月 23 日—2013 年 1 月 23 日强制隔离戒毒两年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仙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彭志芹，女，1991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志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金额不明确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4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6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志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蒲良平，女，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来宾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良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0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饶频，女，1979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14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任定存，女，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定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定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5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定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0 号

罪犯商先姣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商先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商先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尚乔英，女，1970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乔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乔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64 号

罪犯邵维贤，女，1977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维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维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2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

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05执26号裁定书终结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71号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维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余昌梅，女，197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昌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沈书静，女，200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平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书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书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4 号

罪犯施保云，女，1966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保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保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两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四子么子作，女，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子么子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四子么子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，监视居

住期间逃匿且再犯罪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子么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7号

罪犯田安娜，女，1994年2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安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安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田文婷，女，1977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31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文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3号

罪犯田雪，女，1995年12月1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 国娥，女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9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国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 国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汪绍芹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枝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31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绍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绍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7 号

罪犯王安刀，女，1964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安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安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0号

罪犯王保兰，女，197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保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保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9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劳动能力差，存在欠产情况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1 年 1 月—2021 年 11 月因欠产单次扣分 10 分 2 次，2021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保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81 号

罪犯王桂华，女，1981 年 0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13)福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桂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桂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二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11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59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，福贡县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3323执13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（2013）福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没收王桂华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刑已全部执行完毕，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7 号

罪犯王小二，女，1968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71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9 号

罪犯王小晃，女，1967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晃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2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70号

罪犯王小软，女，1952年3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31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王赢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郑州市人，大学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(2005)官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(2005)昆刑终字第 5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劳动能力差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月均扣

分 3.05 分；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7 号

罪犯王玉子，女，1971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0号

罪犯魏凤君，女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肃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凤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33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吴翠娟，女，1971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4日作出(2017)云09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翠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翠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(2017)云09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诈骗29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26.79万元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吴学英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学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5)昆刑终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在二审审理期间经传唤不到

案，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被逮捕归案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武有平，女，197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05)保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有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4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偶有违规违纪现象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个人劳动能力较差，劳动态度不积极，

考核周期月均扣分 10.02 分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1 号

罪犯西琼，女，196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西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西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5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西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夏宁，女，1989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14刑初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诈骗被害人173.7万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3号

罪犯肖艳，女，1982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2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(2017)云01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分403.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取保候审期间贩卖毒品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7 号

罪犯小过，女，1970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劳动能力差，劳动欠产扣分情况较多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在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 4.86 分；2021 年 1 月—2021 年 11 月因欠产单次扣 10 分 4 次，2021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强制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谢梦，女，1993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7号

罪犯徐方义，女，1962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方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方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方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88 号

罪犯晏竹梅，女，1963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兰刑初字第 000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竹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5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竹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秧小五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9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秧小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秧小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秧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4 号

罪犯杨春梅，女，197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1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09执30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杨恩翠，女，1966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未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20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2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劳动能力差，劳动欠产扣分情况较多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3.05分；2021年1月—2021年11月因欠产单次扣10分6次，2021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杨芳，女，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5)古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终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因私下交换、倒卖生活物品2020年12月14日给予该犯记过处罚，扣减考核分600分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杨富银，女，1983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12刑初9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银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42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380.7分。另查明，该犯以“招聘保

姆”名义，说服 4 名未成年卖淫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2 号

罪犯杨洪香，女，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洪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杨慧，女，1984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542.00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5 执 106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杨江苹，女，1981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江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4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1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513.1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江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6 号

罪犯杨杰，女，197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6 号

罪犯杨美招，女，1967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美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4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美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3号

罪犯杨明花，女，1970年8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泸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二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02号

罪犯杨求玉，女，1968年1月29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0日作出(2013)怒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求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5.59 分；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单次扣分 10 分 3 次，2021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求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杨文兰，女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9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563.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曾强制戒毒二年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杨秀芹，女，1971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杨秀迎，女，1974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秀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以贩养吸，1998 年、2000 年曾两次被永德县公安局决定强制戒毒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杨玉花，女，1983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31 号

罪犯姚美香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德昂族，安徽省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71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美香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已缴纳罚金 2 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4 号

罪犯余焕兰，女，1958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汉川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焕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焕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焕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96号

罪犯余丽锋，女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(2015)福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丽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丽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怒中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

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以贩养吸；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1 号

罪犯喻田梅，女，1967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田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喻田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田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岳春召，女，1966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春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春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春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86 号

罪犯岳小留，女，1959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小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4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；有吸毒史，因吸食毒品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被盈江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一日处罚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小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张啊团，女，1960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啊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331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啊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2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啊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张春丽，女，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126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8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诈骗 10 人 675582 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52 号

罪犯张光鲜，女，1975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张瑞菊，女，1963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瑞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09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  
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瑞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张晓艳，女，197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51.9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9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39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因个人劳动能力较差，本考核周期月均扣分 4.68 分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9号

罪犯张梅，女，1993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2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已扣押的项链4串，手链2串，挂件1个，戒面1个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更11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9号

罪犯赵丙芹，女，1965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8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丙芹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丙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5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赵丙芹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丙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赵传林，女，1964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0924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传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有吸毒史；2021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，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单次扣分10分7次，本减刑周期月平均扣分9.35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4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赵春兰，女，1974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都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春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2018年7月13日因打架被禁闭十一天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44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9 号

罪犯赵锦丽，女，1983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锦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826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赵锦丽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3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1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

刑更 9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锦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72 号

罪犯赵菊香，女，1952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菊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17 年 10 月 13 日履行财产刑 2000 元，2019 年 3 月 12 日履行财产刑 8000 元，2019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该犯银

行账户存款 6643 元，并以（2019）云 09 执 117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赵瑞连，女，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瑞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瑞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瑞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5 号

罪犯赵兴翠，女，197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15) 兰刑初字第 000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兴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8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1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分 512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2号

罪犯折日尾，女，1970年03月0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6日作出(2012)宁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折日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466.4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折日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郑仕平，女，197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叙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(2010)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仕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3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周曼华，女，1959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10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曼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99 号

罪犯周琼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6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9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2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20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周淑芳，女，1960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淑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20 日